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58號

反訴 原告 梁宇喆

訴訟代理人 梁守政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黃春莉間請求賠償損害（交通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,416元，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萬6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